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國字第2號

上訴人 邱羅火

訴訟代理人 吳光明律師

被上訴人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法定代理人 張雍制

訴訟代理人 吳俊青

被上訴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李怡慧

訴訟代理人 鍾孟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2年度國字第14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早年與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桐公司）董事長陳武雄相識，同意擔任和桐公司轉投資和立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立公司）之法人董事指派的自然人代表，因伊個人事業繁忙，未具體參加和立公司實際運作與決策，和立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22日登記解散。因和立公司積欠稅款，經被上訴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下稱北區國稅局）移送被上訴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下稱臺南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臺南行政執行署於109年6月29日、109年7月10日對伊核發執行命令，伊嗣於同年9月1日持北區國稅局之繳款書，自費繳納欠稅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下稱系爭稅款）。之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10年度訴字第1269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

01 雄高分院) 111年度上字第178號判決伊對和立公司提起之返
02 還系爭稅款敗訴後，伊始知悉自己並無須以自有財產為和立
03 公司繳納系爭稅款之必要。臺南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官明知
04 上開規定，卻故意不告知，反而極力誘導，催逼伊繳交，顯
05 已違反告知義務，臺南行政執行署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
06 權力時，有如上因故意或過失，致不法侵害伊權利之事實，
07 臺南行政執行署自應負國家賠償責任；至北區國稅局對臺南
08 行政執行署於本案之錯誤與侵權行為，顯有造意及幫助之情
09 形。爰依國家賠償法（下稱國賠法）第2條第2項前段、後段
10 、第5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之規定，請求臺南行政執
11 行署、北區國稅局連帶賠償伊400萬元；如認北區國稅局不
12 構成共同侵權行為，亦屬無法律上之原因收受伊繳納之系爭
13 稅款，伊亦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北區國稅局返還400
14 萬元。原審駁回伊請求，即有未洽等語。並上訴聲明：原判
15 決廢棄，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伊4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上訴人則以：

19 (一)臺南行政執行署略以：上訴人係和立公司前董事，並非和立
20 公司之法人董事指派的自然人代表，伊對上訴人核發之執行
21 命令已明確說明納稅義務人為和立公司，依民法第27條、公
22 司法第8條規定，上訴人應執行法人事務，故伊命上訴人履
23 行清償欠稅款，並無蓄意誤導上訴人，使上訴人誤認其有以
24 自有財產繳交系爭稅款之義務；況上訴人有委任律師，理應
25 知悉納稅義務人為和立公司，上訴人本人無以自有財產繳納
26 之義務。又行政執行官詢問時亦向上訴人說明納稅義務人為
27 和立公司，並無以誤導、遊說、施壓、威嚇、矇蔽等方式誤
28 導上訴人，使上訴人誤認自己本人有納稅義務。且北區國稅
29 局收取有利害關係第三人即上訴人依民法第311條、第312條
30 以自有財產清償之400萬元稅款，並非基於私法上法律關係
31 而受利益，而係基於公法上法律關係而受利益，自不成立不

01 當得利可言。再者，上訴人於109年9月1日給付400萬元時已
02 知有損害事實，迄至112年6月8日提起本件訴訟，亦已逾國
03 賠法第8條第1項所定2年請求權時效，縱認伊需付賠償責
04 任，伊亦得拒絕賠償。原審為伊勝訴之判決，於法並無違誤
05 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6 (二)北區國稅局除援用臺南行政執行署前開抗辯外，另以：伊就
07 臺南行政執行署對於上訴人之行政執行，並無上訴人所述造
08 意或幫助之情形，亦無怠於執行職務，自無國家賠償責任可
09 言；伊收取系爭稅款，具公法上法律原因，且稅法並無禁止
10 第三人代為清償，上訴人基於利害關係人或委任關係（董事
11 ），代和立公司履行租稅債務，伊雖收取上訴人之給付，但
12 其租稅債權亦因此消滅，未受有利益，自不成立不當得利；
13 又上訴人之清償並無自始欠缺給付目的，依民法第180條第3
14 款規定，不得事後請求返還，上訴人明知無清償義務而仍為
15 清償，卻事後請求返還，前後矛盾。原審為伊勝訴之判決，
16 於法並無違誤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7 三、本件不爭執事項為：

18 (一)和桐公司前為和立公司之法人股東。上訴人登記為和立公司
19 董事之任期，係自89年4月19日起至92年4月18日止。和立公
20 司已於101年6月間解散登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
21 院）卷第25至27頁】。

22 (二)和立公司因於89、90年間積欠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稅
23 款及罰鍰未繳納，經北區國稅局移送臺南行政執行署為行政
24 執行。

25 (三)臺南行政執行署於109年7月10日對上訴人核發南執孝97年營
26 所稅執特專字第00000000號執行命令，通知上訴人109年7月
27 24日至該署說明和立公司於89至90年度之營運情形、營收流
28 向及欠稅之清償方法，上訴人應親自到場等語（桃院卷第29
29 至31頁）。

30 (四)臺南行政執行署於109年8月17日對上訴人核發執行命令，通
31 知上訴人應於109年9月1日親自（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至該分

01 署清償應繳納金額2億578萬1,061元或提供相當擔保，如不
02 為履行亦不提供相當擔保，將依法聲請拘提或管收（桃院卷
03 第35至37頁）。

04 (五)上訴人於109年9月1日向北區國稅局繳納400萬元以清償和立
05 公司積欠之稅款(桃院卷第39頁)。

06 (六)上訴人於110年間訴請和桐公司償還系爭稅款，經高雄地院1
07 10年度訴字第1269號、高雄高分院於111年10月19日以111年
08 度上字第178號判決上訴人敗訴確定(桃院卷第41至71頁)。

09 (七)和桐公司之代表人陳威宇、上訴人、莊琮凱分別於89年當選
10 和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11 (八)系爭稅款之納稅義務人為和立公司，上訴人本人非納稅義務
12 人，不負以自有財產繳納系爭稅款之義務。

13 (九)上訴人於112年6月8日提起本訴(桃院卷第7頁)。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上訴人當選和立公司董事，雖係經和桐公司指派為代表人而
16 當選和立公司董事，仍係以其個人身分當選和立公司董事，
17 而非擔任和桐公司法人董事所指派的自然人代表：

18 1.按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
19 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
20 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公
21 司法第27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因此，僅於法人股
22 東以「代表人當選」董、監時，方得由數人分別當選之。次
23 按公司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由其代表人當
24 選為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者，其委任關係存在於該代表人與被
25 投資公司之間，並非執行所代表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職務（
26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0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2.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113年4月24日
28 南商字第1130012545號函附和立公司公司登記卷宗資料觀之
29 ，和立公司於89年間之公司登記資料，和桐公司代表人當選
30 者共有董事陳威宇、上訴人，及監察人莊琮凱，為數人當選
31 董事、監察人，此有股東常會開會議事錄、股份有限公司變

01 更登記表在卷可稽（本院調取和立公司登記卷宗資料卷二第
02 187-191、195-227頁）。是依前開規定，上訴人應為和桐公
03 司以代表人當選董事，揆諸最高法院前開見解，上訴人為和
04 桐公司指派為代表人當選和立公司董事，其與和立公司間具
05 有委任關係，自堪認定。

06 3.上訴人固稱伊只是受和桐公司董事長指派而去擔任和立公司
07 之法人董事自然人代表云云，並提出和桐公司89年4月19日
08 通知和立公司指派邱羅火為代表人之文件（桃院卷第23頁）
09 ，及臺南行政執行署111年8月31日南執孝097年營所稅執特
10 專字第0024692號函（桃院卷第79-81頁）為證；惟查，上訴
11 人雖係受和桐公司指派為代表人，然其乃係以個人身分當選
12 和立公司董事，因此，擔任和立公司董事之人乃上訴人，並
13 非和桐公司，應可認定。是上訴人主張伊係和桐公司法人董
14 事所指派的自然人代表，要無可採。

15 (二)上訴人依據國賠法第2條第2項前段、後段、第5條、民法第1
16 84條之規定，請求臺南行政執行署賠償400萬元，為無理由
17 ；

18 1.按公司為事業體，法律上屬法人組織，法人係除自然人外，
19 依法律規定所設立具有權利義務能力資格之主體，為法律創
20 設之人格者，此觀民法第26條自明。法人雖得為權利義務之
21 主體，但因其本身於現實社會生活中不能自行活動，必須藉
22 由自然人真實舉動對外為意思表示及實施行為，此等自然人
23 即為公司之機關，依民法第27條第2項、公司法第8條之規定
24 ，如董事、清算人、重整人，則該機關（自然人）代表法人
25 所為之行為，在法律上視為法人本身之行為，視同法人親自
26 所為之行為，與充作機關之自然人無涉。又行政執行之義務
27 人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經合法通知，無正當
28 理由而不到場，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
29 ；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前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
30 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經合法通知，無正當
31 理由而不到場，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

01 請法院裁定拘提之，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5款、第6款
02 及第3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開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
03 務之規定，於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此觀行政
04 執行法第24條第4款規定即明。且依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
05 行法第25條第2項第4款、第3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於喪失資
06 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之義務或管收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
07 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報告或予管收。

08 2. 依臺南行政執行署於109年7月10日對上訴人核發執行命令主
09 旨欄記載：因本分署業務關係，原訂109年7月21日14時請義
10 務人和立公司之前負責人即董事邱羅火至分署說明，改期至
11 同年7月24日下午2時30分至本分署說明公司於89-90年度之
12 營運情形、營收流向及欠稅之清償方法，本人應親自到場，
13 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若於上開指定期日無法到場，請於109
14 年7月13日17時前聯繫可到場時間。如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
15 由不到場，或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將依法聲請拘提
16 ，並限制住居等語（桃院卷第29頁）；及109年8月17日對上
17 訴人核發執行命令主旨欄記載：義務人和立公司之前負責人
18 即董事邱羅火應於109年9月1日下午2時親自（不得委託他人
19 代理）至本分署清償應納金額2億578萬1,061元或提供相當擔
20 保，如不為履行亦不提供相當擔保，將依法聲請拘提或管收
21 等語（不爭執事項四）；復佐以上訴人依109年7月10日執行命
22 令，於109年7月24日至臺南行政執行署說明時，臺南行政執
23 行署行政執行官明確向上訴人告以：上訴人擔任和立公司89
24 年4月19日起至92年4月18日董事，和立公司在其擔任董事期
25 間有欠稅等語，此有詢問筆錄在卷可稽（原審卷第86-90頁
26 ）；又上訴人委任代理人吳宏山律師於109年8月4日至臺南
27 行政執行署時，行政執行官亦向其說明上訴人為和立公司欠
28 稅年度負責人乙節（原審卷第91頁），足見臺南行政執行署
29 確有向上訴人說明納稅義務人為和立公司，及上訴人為和立
30 公司滯納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稅款及罰款欠稅年度之
31 董事即前負責人，而對上訴人核發上開執行命令，並命上訴

01 人說明和立公司之營運情形、營收流向及欠稅之清償方法，
02 以及清償應納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之行政行為，合於前開規
03 定，並無以誤導、遊說、施壓、威嚇，矇蔽等方式誤導上訴
04 人，使上訴人誤以為其本人有繳納義務，恐懼不繳納將被拘
05 提管收之不法行為。至臺南行政執行署109年7月10日執行命
06 令說明欄第三點記載：「若有慢性疾病需定時服藥者，當日
07 請攜帶足夠藥物至本分署」等語（桃院卷第35-37頁），經
08 核亦屬善意提醒，要難認有何誤導或威嚇之意思。上訴人主
09 張臺南行政執行署不法侵害其權利云云，要無可採。

10 3.上訴人固稱伊未實質參與和立公司運作與決策，且伊早經解
11 任和立公司董事職務，並非和立公司員工，更非現任負責人
12 ，顯然無權合法動用該公司財產，且公司前負責人於執行必
13 要範圍內，僅負報告義務、陳述義務、提出文書義務及保管
14 義務，但依法不負清償或提供相當擔保之義務，臺南行政執
15 行署執行命令公文主旨係對上訴人個人課予清償稅務或提供
16 相當擔保之行政法上義務，該執行命令顯屬違法云云，惟查
17 ：

18 (1)按我國公司法採公司登記制度，係基於登記制度具有明確及
19 查證方便之優點，得藉由資訊揭露及公示原則，維護交易秩
20 序，而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屬公司章程之絕對應記載
21 事項，為公司法第129條第6款所明定，並同法第12條規定：
22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
23 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24 。」，是以，不論上訴人是否實質參與和立公司經營業務，
25 不得以其未參與經營業務為由，對抗公司外部之第三人，該
26 第三人為私人或行使公權力之機關均同。

27 (2)又上訴人擔任和立公司董事之任期自89年4月19日起至92年4
28 月18日止，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而臺南行政執
29 行署109年7月24日詢問筆錄記載：「依國稅局新化稽徵所查
30 報資料顯示：於你(指上訴人)擔任董事期間(89-92年)，
31 有取得假發票墊高成本行為...另和立公司於你擔任董事期

01 間尚有出售假發票虛增營業額，以順利取得上櫃許可之行為
02 ... 佔當時實收資本4億3,500萬元之2成，有無意見？」(原
03 審卷第87-88頁)，可見上訴人於擔任和立公司董事期間，和
04 立公司即有欠繳稅款未繳納，且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
05 匿處分之情事，而符合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
06 情形。參酌強制執行法第25條第3項於85年10月9日修正時之
07 立法理由：「第2項各款之人，係基於一定之資格或職務為
08 債務人履行義務之人，為防止其於資格或職務存在期間有第
09 22條第1項各款情事，或以喪失資格及解任之手段，規避其
10 義務或脫免拘提、管收之裁判，爰增訂第3項，以貫徹第2項
11 規定之目的。」，依據前揭行政執行法第24條第4款、第26
12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25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上訴人之董
13 事任期雖已於92年4月18日屆至，然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
14 得命其履行義務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則執行命令記
15 載如不清償欠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將聲請拘提或管收等語
16 ，核與前開規定相符，難認有何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可言
17 。

18 (3)上訴人固另主張依立法院於100年6月7日三讀通過強制執行
19 法第25條第3項條文修正規定及立法理由，公司前負責人之
20 「應負義務」，具體內容應指報告義務、陳述義務、提出文
21 書義務及保管義務，但並不包含清償欠稅或提供相當擔保之
22 行政法上義務云云；惟查，公司前負責人之「應負義務」具
23 體內容雖為報告義務、陳述義務、提出文書義務及保管義務
24 ，不包含清償欠稅或提供相當擔保之行政法上義務，然稅務
25 債務人依法應負清償欠稅或提供相當擔保之行政法上義務，
26 而臺南行政執行署並不知悉上訴人是否有以解任之手段，規
27 避其義務或脫免拘提、管收，故於109年8月17日對上訴人核
28 發執行命令之主旨欄記載：義務人和立公司之前負責人即董
29 事邱羅火應於109年9月1日下午2時親自(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30 至本分署清償應納金額2億578萬1,061元或提供相當擔保，
31 如不為履行亦不提供相當擔保，將依法聲請拘提或管收等語

01 ，乃係告知具和立公司前負責人身分之上訴人，和立公司積
02 欠稅務債務2億578萬1,061元，應負清償或提供相當擔保之
03 責，尚難認有何違法不當之處；況上訴人於109年8月3日即
04 委任吳宏山律師擔任本件行政執行事件之代理人，有委任狀
05 影本在卷可稽（原審卷第93頁），其相關法律規定已有律師
06 為其釋疑，足以保障上訴人之權益，自不得事後再以其不知
07 前負責人不負清償欠稅或提供相當擔保之行政法上義務，而
08 主張臺南行政執行署上開執行命令違法。

09 (4)上訴人另主張行政執行官主動要求伊依出資額比例繳納400
10 萬元公司欠稅，伊迫於拘提管收，以及「早點交才能少交一
11 些」的壓力，始不得已同意以自有財產繳納公司欠稅，更足
12 證行政執行官有故意誘導、施壓之實云云；惟查，行政執行
13 官即使以終止調查程序作為條件，與上訴人協商由上訴人提
14 出一定金錢來清償和立公司之稅務債務，經核乃承辦行政執
15 行官衡量案件情形與上訴人之協商談判條件，此部分應為承
16 辦行政執行官之個案裁量權限，而上訴人在有委任律師之情
17 形下，若願意接受此協商條件，亦屬上訴人自由意志下之決
18 定，要難以此認臺南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官有何誘導、施壓
19 之情形。

20 (5)依上所述，上訴人主張伊未實質參與和立公司運作與決策，
21 且伊早經解任和立公司董事職務，依法不負清償或提供相當
22 擔保之義務，臺南行政執行署執行命令公文主旨係對上訴人
23 個人課予清償稅務或提供相當擔保之行政法上義務，該執行
24 命令顯屬違法云云，要屬無據。

25 4.再按行政執行法第21條第3款規定：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
26 收之人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不得管收；其
27 情形發生管收後者，行政執行處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
28 收。是以，得管收之人雖現罹疾病，但非因管收而不能治療
29 者，自仍得予以管收。且按管收所設有醫師提供醫療救護，
30 必要時亦得戒護就醫，或有因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
31 療者，應停止管收，此據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2項準用管收

01 條例第7條第3款、第2條、羈押法第44條規定明確。準此，
02 如臺南行政執行署向法院聲請裁定管收上訴人，法院本即依
03 職權裁量，准否管收之聲請，是上訴人主張臺南行政執行署
04 以聲請拘提管收等手段，致其心生畏懼始以自有財產清償系
05 爭稅款，臺南行政執行署所屬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
06 權行為云云，自不足採。

07 5.第按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
08 同，國賠法第2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該條項後段所謂「公
09 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係指公務員對於被害人有應執行之職
10 務而怠於執行者而言。換言之，被害人對於公務員為特定職
11 務行為，有公法上請求權存在，經請求其執行而怠於執行，
12 或依法律規定之內容，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
13 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
14 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
15 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
16 務，復因具有違法性、歸責性及相當因果關係，致特定人之
17 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始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負消極
18 不作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9號解釋、
19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9號裁定意旨參照）。臺南行政執
20 行署對上訴人核發之執行命令，及上訴人至臺南行政執行署
21 說明時，臺南行政執行署既已明確向上訴人說明係和立公司
22 積欠系爭稅款，及上訴人為和立公司欠稅年度之董事即負責
23 人，應負清償欠稅款或提出擔保之義務，詳如前述，足見臺
24 南行政執行署並無上訴人所指怠於執行職務之情事，上訴人
25 自亦無從依國賠法第2條第2項後段規定，請求臺南行政執
26 行署賠償其以自費清償系爭稅款之損害。

27 6.依上所述，本院審酌臺南行政執行署所屬公務員對上訴人核
28 發執行命令之行為，而上訴人以自有財產清償系爭稅款等情
29 ，經核並無不法，是上訴人主張臺南行政執行署所屬公務員
30 對其為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侵害其權利，致其受有400
31 萬元財產損害，依國賠法第2條第2項前段、後段、第5條、

01 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臺南行政執行署負賠償之責，即無
02 理由。

03 (三)上訴人依據國賠法第2條第2項前段、後段、第5條、民法第1
04 84條、第185條之規定，請求北區國稅局應與臺南行政執行
05 署連帶賠償400萬元，為無理由：

06 1.按國賠法第5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
07 用民法規定。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08 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
09 ，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
10 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
11 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
12 、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故所謂共同侵權行為，須共同行
13 為人皆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能成立，若其中一人非侵權
14 行為人，即不負與其他具備侵權行為要件之人連帶賠償損害
15 之責任。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
16 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17 2.上訴人雖主張臺南行政執行署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其權利，
18 北區國稅局造意或幫助臺南行政執行署，而收取上訴人自費
19 繳納之系爭稅款，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民法第185條規定
20 ，應與臺南行政執行署為連帶賠償云云；惟查，臺南行政執
21 行署所為並非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害行為，業經認定如上，
22 是北區國稅局自不成立民法第185條第1項所定之共同侵權行
23 為。從而，上訴人主張依國賠法第2條第2項前段、後段、第
24 5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之規定，請求北區國稅局連帶
25 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據。

26 (四)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北區國稅局應給付400萬
27 元，亦無理由：

28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9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30 179條定有明文。

31 2.經查，和立公司因積欠89、90年度稅款未繳納，經北區國稅

01 局新竹分局移送臺南行政執行署為強制執行等情，為兩造所
02 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二)），上訴人雖自費繳付和立公司之欠
03 稅款，惟北區國稅局徵收和立公司之欠稅款，並非基於私法
04 上一定之法律關係而受利益，則北區國稅局即無不當得利可
05 言，應可認定。

06 3.至上訴人另主張依臺南行政執行署109年9月3日詢問筆錄之
07 記載，伊係依臺南行政執行署指示而繳納400萬元，按此，
08 無論上訴人係基於和桐公司之關係而代為繳納欠稅，或係基
09 於和立公司之關係而代為繳納欠稅，實際上都是因為被臺南
10 行政執行署誤導、施壓，致誤認有以自有財產代繳欠稅的必
11 要（實際並沒有），才會繳交稅款，其給付顯屬自始欠缺給
12 付目的之非債清償，此款項就北區國稅局而言，顯屬無法律
13 上原因（上訴人繳款原因是基於「錯誤」）而受利益，北區
14 國稅局自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負不當得利之返還責任等語
15 ；惟按所謂誤償他人之債，係指誤他人之債務為自己之債務
16 ，而以自己名義為清償，然依據上訴人提出之109年9月1日
17 繳款書收據，其上載明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為和立公司（
18 付款行庫記載「邱羅火繳納」，桃院卷第39頁），足以辨識
19 上訴人明知其繳納之債務係和立公司積欠之稅款債務。此外
20 ，上訴人於繳款後，尚對與其有委任關係之和桐公司求償而
21 向高雄地院提起110年度訴字第1269號返還系爭稅款之訴訟
22 （不爭執事項(六)），足認上訴人並非誤認系爭稅款為自己債
23 務而誤為清償之意思，堪可認定。亦即其清償給付並無自始
24 欠缺給付目的，核與非債清償有別。又上訴人於給付時既已
25 明知該稅務債務係和立公司所負欠，其給付時明知自己無給
26 付義務，仍予以給付，而民法第180條第3款規定：因清償債
27 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不得請求返還
28 ，是上訴人既明知其無清償義務而仍為清償，自不得事後再
29 請求返還。因此，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30 4.依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北區國稅局返
31 還400萬元，即屬無據。

01 (五)上訴人另主張縱然認為行政機關之過失甚微，或認其所為屬
02 「合法」行為，然既因該行為造成上訴人之損害，國家仍有
03 賠償之責任，並提出法務部國家賠償法問答手冊為證（原審
04 卷第139頁），暨援引釋字第670號、第469號解釋為據（原
05 審卷第141-146頁）；惟查，參酌該國家賠償法問答手冊
06 「問一：為什麼要制定國家賠償法？」，其擬答第三點固稱
07 「三、促使公務員積極任事：本法的制定，可使該公務員執
08 行公務時依法積極任事，不必瞻前顧後，縱有侵害人民權益
09 情事，只要沒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就不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而由國家負其責任」等語，然依上開文字並無法解釋出即使
11 行政機關之過失甚微，或其所為屬「合法」行為，只要該行
12 為有造成上訴人之損害，國家仍應負賠償責任之結論；至釋
13 字第670號、第469號解釋之案例及其具體情形，均與本事件
14 之事實大相逕庭，要難比附援引，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亦
15 無可採。

16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國賠法第2條第2項前段、後段、第5
17 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之規定，請求臺南行政執行署、
18 北區國稅局連帶賠償400萬元本息；以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19 ，請求北區國稅局返還400萬元本息予上訴人，於法均有未
20 合，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
21 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
22 上訴。

23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
24 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
25 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27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

30 法官 黃聖涵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楊宗倫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